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6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張基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5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2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許施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7,005元（含零件16,933元、工資30,072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4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5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
16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7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車險保單查詢列
18 印資料、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9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20 圖、理賠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並有桃園市政
21 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2 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23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24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25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應屬有據。

27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3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31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01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2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03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05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06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07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08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
09 1月10日，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0 15,28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1 即16,933÷(5+1)＝2,8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2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3 (16,933－2,822)×1/5×(0+7/12)＝1,646（小數點以下四
14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15 即16,933－1,646＝15,287】。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
16 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5,287元，加計不用
17 折舊之工資30,072元，共45,359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001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
2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林國龍